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517號

聲 請 人 陳明龍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江苡縵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為完全之有價證券，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，執有票據之人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；如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而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，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如聲請人無法或拒絕提出，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未向本院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通知聲請人限期補正提出本票原本，該通知並於同月5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此有上開期日通知暨其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未提出本票原本，參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1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02 附表：113年度司票字第4517號

03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
001	110年8月21日	30,000元	未載	110年8月21日	CH568186